

主辦機構：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

鳴謝及贊助機構：

民政及青年事務局



青年發展委員會
Youth Development Commission

本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和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參觀中國華潤大廈

報名查詢
54327506



掃一掃網上報名

「長風破浪·灣區逐夢」 香港青年交流團

2023年

8月12日至8月18日 (共7天)

費用：HK\$1000 (\$700團費和\$300按金)

住宿：四星酒店



孫中山故居



廣州塔



南沙高新科技區



葉問紀念館



廣州博物館



大亞灣核電站

對象：12至35歲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之青年
(參加者必須經過面試甄選)

備註：參加者必須出席完配套活動(簡介會、分享會)
才會發還按金HK\$300

郵寄報名：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20至29號地下

抬頭：「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

所有行程如有調整,以主辦機構及接待單位最後公佈為準。

可親臨屯門婦聯服務中心報名,地址如下:

林貝聿嘉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屯門湖景邨湖碧樓22-29號地下

香港崇德社湖景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屯門湖景邨湖翠樓23-27號地下

山景服務處
地址：屯門山景邨山景社區會堂

良田婦女中心
地址：屯門田景邨田裕樓7-8號地下

身心美閣覽室
地址：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126-130號

建發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屯門建發里4號LANE UP 5樓506室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主辦
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

活動內容

7月21日：面試日期待通知

7月28日或之前：通知參加者面試結果

8月9日(星期三)：舉行《活動簡介會》

8月12日(星期六)：

第一天 香港-珠海-中山

中山酒店

在香港屯門集合，乘坐大巴經港珠澳大橋前往珠海，參觀【圓明新園公園】，【日月貝（珠海大劇院）】，情侶路上的一道亮麗的風景線，是中國唯一建設在海島上的歌劇院。乘大巴前往中山。

8月13日(星期日)：

第二天 中山-佛山-廣州

廣州酒店

酒店早餐后，參觀【孫中山故居】，參觀【南沙高新科技區】體驗科技給城市生活帶來的變化，乘坐大巴車前往廣州，【花城匯】，【廣州塔】外觀。

8月14日(星期一)：

第三天 廣州

廣州酒店

酒店早餐后，乘坐大巴車前往佛山，參觀【佛山祖廟】，觀看武術醒獅表演（如遇雨天表演暫停），參觀【葉問紀念館】。

8月15日(星期二)：

第四天 廣州-東莞-深圳

深圳酒店

酒店早餐后，參觀【廣州博物館】，前往東莞，下午參觀【虎門銷煙博物館】，【威遠炮臺】，乘車往大鵬。

8月16日(星期三)：

第五天 深圳

深圳酒店

酒店早餐后，【飛盤運動精神體驗】（盤不落地、永不放棄），遊覽【較場尾沙灘】。

8月17日(星期四)：

第六天 深圳

深圳酒店

早餐后，參觀【大亞灣核電站】，【大鵬所城】，【大鵬國家地質博物館】，當地同齡段學校走訪互動。

8月18日(星期五)：

第七天 深圳-香港

早餐后，參訪【企業參觀-中國華潤大廈】、【大疆教育體驗中心】、下午到訪【南山區婦女兒童活動中心】與青少年交流，返回香港。

8月19日(星期六)：舉行活動《分享會》 註：以上活動內容如有變動，以主辦機構通知為準。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主辦
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

報名須知

- (1) 凡年齡介乎12-35歲持有香港永久居民身份證之青少年，均可報名參加。
- (2) 報名者必須對本活動有濃厚興趣，並能自覺嚴格遵守活動紀律規則，保證完成活動全過程及要求，要絕對聽從指揮及服從安排，不准借故離隊脫團。
- (3) 參加者未曾參加過青年事務委員會「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任何計劃。
- (4) 所有報名者均須出席面談甄選，由甄選工作小組決定是否取錄參加，報名者不得異議。
- (5) 報名者必須用正楷書寫，填妥報名表格中要求所需資料，連同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影印本、回鄉證或護照影印本，近照兩張，若為學生須連同學生證影印本，親臨本會服務中心及繳交費用：**每位\$700，另需支付\$300按金**，按金將於完成交流團及出席所有配套活動後發還。
- (6) 報名者獲發一張《收據》，未被取錄者將全數退回團費及按金。
- (7) 被取錄參加者若以任何理由要求退團，一概不退回團費及按金，不能替換他人。
- (8) 活動中必須佩帶襟牌，以便識認。
- (9) 所有參加者必須親自出席《活動簡介會》及《分享會》、填寫《問卷調查》及提交一份500字內的《活動感想》。
- (10) 以上規定，必須自覺嚴格遵守，如故意違反，將被取消資格或中止活動，團費及按金不作退還。
- (11) 參加者可親臨屯門婦聯各中心或郵寄報名表連支票**港幣\$1,000**(支票抬頭:屯門婦聯有限公司)到以下地址：
屯門湖景邨湖碧樓地下20-29號 (請註明:「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
- (12) 活動現正接受報名，額滿即止！

屯門婦聯服務中心名單如下：

林貝聿嘉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屯門湖景邨湖碧樓22-29號地下

山景服務處

地址：屯門山景邨山景社區會堂

身心美閱覽室

地址：屯門蝴蝶邨蝶影樓地下126-130號

香港崇德社湖景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屯門湖景邨湖翠樓23-27號地下

良田婦女中心

地址：屯門田景邨田裕樓7-8號地下

建發綜合服務中心

地址：屯門建發里4號LANE UP 5樓506室

活動查詢：24665899 電郵：enquiry@tm-women.org.hk 網址：www.tm-women.org.hk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主辦
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

報名表格

編號：_____

A. 申請人資料

個人資料(須與回鄉證或有效旅遊證件相同)

姓名(中文)：_____ (英文) _____

出生日期：_____ (年/月/日) 性別：男 / 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_____ ()

旅遊證件類別：回鄉證 其他旅遊證件(簽發地：_____)

旅遊證件號碼：_____ 換證次數(如適用)：_____

旅遊證件有效期至：_____ (年/月/日)

B. 聯絡方法

聯絡地址(中文)：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內地手提號碼(如適用)：_____

電郵地址：_____ (請填寫常用之電郵)

就讀學校/公司名稱：_____

就讀科目/職務名稱：_____ 就讀年級(如適用)：_____

個人興趣及專長：_____

緊急聯絡人資料：

中文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聯絡電話1)：_____ 聯絡電話2)：_____

C. 健康申報 (請在空格“”)

1. 是否患長期性之疾病? 是 否 (如是，請說明: _____)

(如：糖尿病、癲癇症等)

2. 是否需長期服用藥物? 是 否 (如是，請說明藥物名稱: _____)

3. 是否對藥物/食物/物品 敏感? 是 否 (如是，請說明: _____)

4. 其他健康問題? 有 沒有 (如有，請說明: _____)

D. 個人聲明

本人確認下列各項：

1. 本人已詳閱《報名須知》，願意遵守規定，亦明白和同意所有活動細則。
2. 本人聲明所填資料屬實及本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上述交流活動。
3. 本人沒有參加青年發展委員會贊助之「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任何計劃。
4. 申請者一經取錄，不得轉讓名額，退出者所繳付之費用概不退還。如報名人數不足，本單位保留取消活動的權利。參加者所繳付之費用會按程序全數退回。
5. 如活動遇特別事故，屬非舉辦單位所能控制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當地政局不穩)，受影響之活動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改期及退款。(註：相關事件形成之損失由保險賠償)

屯門婦聯有限公司主辦
活動獲民政及青年事務局及青年發展委員會合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資助
「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

6. 本人明白及認同倘本人未能按照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而產生任何意外，所有責任和後果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7. 本人明白及同意將本人的個人資料、有關所參與的活動照片、錄影帶、文章及意見等，供主辦機構在合法的公開場合下作活動宣傳及報導用途
8. 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在必要時有權單方面修訂行程活動內容。
9. 屯門婦聯保留是否接納參加者的最後決定。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及願意遵守上述條款。

E. 接收宣傳資訊

1. 接收政府有關青年發展措施的資訊，請在適當位置“”。 願意 不願意
2. 接收屯門婦聯有關青年發展的資訊，請在適當位置“”。 願意 不願意

申請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F. 家長／監護人聲明(如申請人於報名前未滿18歲，必須填寫)

本人同意本人子女／受監護人_____ (參加者姓名) 參加由屯門婦聯青年發展部主辦的「長風破浪·灣區逐夢」香港青年交流團。本人確認下列各項：

1. 本人確認本人子女／受監護人已詳閱《報名須知》，願意遵守規定，亦明白和同意所有活動細則，亦明白和同意所有活動細則。
2. 本人聲明所填資料屬實及本人子女／受監護人之健康情況適宜參與上述交流活動。
3. 本人子女／受監護人沒有參加青年發展委員會贊助之「2023-24年度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的任何計劃。
4. 本人明白申請者一經取錄，不得轉讓名額，退出者所繳付之費用概不退還。如報名人數不足，主辦單位保留取消活動的權利。參加者所繳付之費用會按程序全數退回。
5. 如活動遇特別事故，屬非舉辦單位所能控制的情況(如惡劣天氣、自然災害及當地政局不穩)，受影響之活動在一般情況下，將不會改期及退款。(註：相關事件形成之損失由保險賠償)
6. 本人明白及認同倘本人子女／受監護人未能按照主辦機構工作人員的指示而產生任何意外，所有責任和後果均與主辦機構無關。
7. 本人明白及同意將本人子女／受監護人的個人資料、有關所參與的活動照片、錄影帶、文章及意見等，供主辦機構在合法的公開場合下作活動宣傳及報導用途。
8. 本人同意主辦機構在必要時有權單方面修訂行程活動內容。
9. 屯門婦聯保留是否接納參加者的最後決定。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及願意遵守上述條款。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關係：_____